中山大学历史学系（珠海）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系各学科专业、方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、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本系根据各专业、方向特点及生源情况,业务课成绩及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。我系各专业、方向复试分数线如下：

类别	报考专业	总分	单科（满分=100）	单科（满分>100）
学术学位	中国史（包括明清史、历史地理、中国社会经济史、先秦史方向）	320	55	180
学术学位	世界史	320	55	180

2、考生可以通过我系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3、我系接受非第一志愿报考我系的调剂生。具体详见《中山大学历史学系（珠海）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》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．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，一式 2 份，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抄录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中国银行长城校园借记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。”并签名。）

2、应届生的学生证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3、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4、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）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5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 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满分为 500 分。

1．专业课笔试（100 分）

1）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

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2）考试时间：2 小时
3）考试形式：闭卷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100 分）
1）考试内容：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外语能力。
2）考试形式：面试，在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进行。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300 分）
1）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2）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3）考核办法
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b. 由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4）考核评分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2. 分专业、方向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分专业、方向具体办法为：
1）中国史专业历史地理学方向、明清史方向、中国社会经济史方向、先秦史方向
2）世界史专业世界地区国别史方向；
3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1）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2）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者。
3）体检不合格者。
4）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信息公开
按照研究生院规定，我系硕士生复试相关办法、流程、复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均在系网站予以公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（一）咨询
历史学系(珠海）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756-3668336；
邮箱：ruanby3@mail.sysu.edu.cn
（二）申诉
历史学系(珠海）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756-3668336
（三）监督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历史学系（珠海）
2018 年 3 月 16 日